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29**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李骁懿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3,668,540.4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64.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6,881,1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0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9,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3)《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4)《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独立董事(特别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868,945,890.4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6,894,589.0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478,360,156.23元,减报告期实施2013年利润分配170,887,433.88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289,524,023.79元。  
因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钢材价格大幅下滑,钢铁行业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本公司决定2014年不分派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本年实现净利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以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5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16,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52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期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在任期间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1,65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57%;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5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25%;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7)《关于公司2015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2015年的主要经营目标是:产铁856万吨;产钢1,100万吨,其中不锈钢430万吨;钢材销量1,030万吨,其中不锈钢301万吨。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8)《关于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170677万元,重点安排高速铁路用钢技术改造及其配套公辅系统改造工程、冷轧硅钢镀化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59mm线新建35座炉式炉2×300MVA机组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及污水一期、三期改造等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9)《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10)《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20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11)《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60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12)《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在任期间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1,530,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01%;反对6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8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30,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反对62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8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1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83,8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反对493,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14)《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林义相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张吉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83,8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9,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15)《关于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8,00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4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9,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7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499,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38,6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3.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国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晓娜、郝磊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37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近日,江苏晨鑫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生态”)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就加强BT、BOT、PPP工程项目开发多方面合作达成共识,确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主体情况介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2月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武宁路303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晖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担境外工程和房屋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承建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制造、环境评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技术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是由原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改制,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是一家多专业、综合技术强的大型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等业务,目前,中船九院已取得国家综合甲级设计证书,涵盖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乡规划编制等多项资质,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国外设计顾问及施工监理资质;是“全国工程设计百强单位”、“全国优秀企业形象单位”、“上海市文明单位”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单位”。  
本公司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63**

## 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为你司前次融资融券而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告知函”),吕晓义先生拟在告知函公告后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1,600万股-3,000万股以偿还所欠公司7,835万元等款项。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继续减持计划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有股份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5月12日,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94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偿还所欠公司7,835万元等款项的个人财务需求。  
2.减持比例:拟在告知函公告后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1,600万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96%;自前次吕晓义先生承诺减持3个月后将是否继续减持形成计划,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如果进一步减持,公司将随时公告减持计划。  
3.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60**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19日、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查询核实,确定: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在2015年5月9日披露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博世华80.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 关于徐州市公安局到我单位调查取证 我公司光大银行账户涉及刑事案件49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我公司光大银行涉及刑事案件49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上午,徐州市公安局蜀山分局公安干警到我单位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2条之规定,徐州市公安机关侦办的案件中,我公司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2015年1月26日的资金往来款中,有4900万元涉案,调查取证依据:泉公(经)调字(2015)0520。  
我单位财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查证后,提交给公安干警以下材料:  
1.我公司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资金往来款中,涉案人员侯某深圳美威贸易公司归还的2500万元预付款凭证;  
2.涉案人员侯某出具的代付款项一份。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41**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17:00举行“2014年年报业绩网上集体说明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厦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辉祥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吴建文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汤露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3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对中国产53英尺集装箱发起“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美国对中国产集装箱发起“双反”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4-018),并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的有关章节中披露了有关美国对中国进口的53英尺国产干货集装箱(以下简称“53英尺箱”)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及反补贴调查(以下合称“双反调查”)。  
一、双反调查的进展  
2014年5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进口的53英尺箱发起双反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4年6月4日作出初步裁定,认为有合理迹象显示,中国向美国出口的53英尺箱对美国国内产业的建立造成重大阻碍或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于2014年9月23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别针对反补贴部分和反倾销部分对进口自中国的53英尺箱征收10.54%的关税;并于2015年4月13日对反补贴及反倾销作出终裁,裁定对进口自中国的53英尺箱征收28%的反补贴关税和107.19%的反倾销关税。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产业损害终裁,裁定进口自中国的53英尺箱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阻碍或实质性损害。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上述裁定,美国商务部的裁决将终止履行,美国海关将对来自中国的53英尺箱征收反补贴和倾销税率。  
二、对本集团的影响  
2014年,本集团向美国出口的53英尺箱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32,448百万元,约占本集团当年集装箱业务销售收入总额及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3.56%及1.19%。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双反调查的上述裁定将使本集团53英尺箱在美国的销售保持正常进行。  
本公司提请股东及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及考虑所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与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埠集团)正式签署《设立广州思埠健康元保健品有限公司协议书》;经双方发起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思埠健康元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埠健康元公司),双方约定思埠健康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思埠健康元公司49%的股权;思埠集团出资510万元,占思埠健康元公司51%的股权。  
本公司曾于2015年4月期间发布本公司与思埠集团相关合作事宜,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临2015-02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澄清和信息披露事项说明的公告》(临2015-026)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埠集团<健康元集团携手思埠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新闻新闻发布会>的公告》(临2015-028)。  
二、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8日,思埠健康元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1000224302),具体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广州思埠健康元保健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23号603室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广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投资”)“承诺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海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再融资期间相关承诺(详见2014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2014-20号公告),自愿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持有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即日起延长锁定三年至2018年5月2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承诺部分股票,不授权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一、追加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广海投资追加承诺前持有公司134,5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其中无限限售流通股33,68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追加承诺后,广海投资所持公司所有股票均为限售股。广海投资自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曾被迫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法律责任。由于广海投资的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月随广海投资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将在取得源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函之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广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  
2.股东追加锁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